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智秘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佩貞律師

蔡毓貞律師

許芸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楊閔婷

上列聲請人因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、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、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楊閔婷就如附件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、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及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所載。

二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該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，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院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、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、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案件先後於110年12月3日、112年3月7日、112年3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

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李宛霞、黃梅雪、陳嵩州、夏志雄、蔡宗昇、蕭弘斌及被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華公司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、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；又聲請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頎邦公司）為前揭刑事案件告訴人，並於刑事案件起訴後，對易華公司、李宛霞、黃梅雪、陳嵩州、夏志雄、蔡宗昇、蕭弘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現由本院112年智附民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前揭刑事案件及刑事附帶民事案件卷證可佐。因蕭弘彬之選任辯護人聲請傳喚相對人楊閔婷為證，且當庭表示審理程序中可能使用附件附表報告編號1至8所示檔案等語，是相對人楊閔婷就上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核屬進行訴訟活動必要，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。

㈡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於現階段可認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示檔案可能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且有限制開示及使用必要，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附件附表編號1至8「卷證出處」欄所示卷證頁碼以外之同一證據，

亦在本件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法　官　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玲

附件：刑事聲請核發秘密保持狀（影本）。